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福龍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

01 院以115年度勞簡字第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
02 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
03 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
04 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779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,020
05 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1、43），其餘裁判費
06 1,260元【計算式：2,280－1,020＝1,260元】則依勞動事件
07 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
08 5,030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09 1,50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80元【計算式：2,280－1,5
10 00＝780元】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此部分業經原告繳納完
11 畢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0
12 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1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